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

2、我们一致同意王伟修、刘圣、王晓东、刘澄伟、赵贵宾、陈大同、金福海、夏朝阳及杜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战淑萍

陈大同

金福海

夏朝阳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